花蓮縣議會第19屆紀律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

地 點:本會三樓第二審查室

主持人: 笛布斯 • 顗賚議員 記錄: 潘怡安

出 席:如簽到簿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持人報告

今天是紀律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,主要目的在於11月1 日至12月2日即將召開第19屆第2次定期大會中,如何維持 本會紀律及秩序問題,以發揮紀律會之功能,請各位委員提供 卓見,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請各位委員本於紀律委員會委員之權責,將維護會議秩序和諧 為己任。
- 二、請議員同仁踴躍出席第19屆第2次定期大會,並請準時參與 議事會議,提升議事品質。
- 三、基於議員發言權利之平等,請議員同仁在議事廳發言時,相互 尊重與包容,對於議事意見相左能理性探討,避免情緒性人身 攻擊等,以達到意見交流之效果。

散會:上午10時40分